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規定允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成立後，應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並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為全體股東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為任何合資格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六)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裁定相關決議無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然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而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按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
- (五)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已公開作出的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放棄；
- (三)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時通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制、指使或要求公司或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未公開的公司重大信息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相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市場操縱等違法行為；
- (七) 不得利用不當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的獨立完整，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公司的獨立性；
- (九)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該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事項，及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任何相關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股東會批准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交易除外)；或任何相關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披露或公告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關連交易除外)；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召開股東大會。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股東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的累計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作出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提呈事宜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召開時，所有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包括根據相關規定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均不遲於相關會議預定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四條(四)、(六)、(七)、(十)及(十二)項所述事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所有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聯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聯人士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規定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職責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點之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應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股東提名的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股東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財會專業人士。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並尋求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公司對外投資、出售或購買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第三方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並批准除需經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於會議舉行前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進行，實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會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申報，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第九十八條和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多數。主席(召集人)應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與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及財務信息的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解聘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用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而對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作出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對決議進行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委託國家承認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書面報告。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利潤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執行。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本條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利潤不得分配予公司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時，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依照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